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年9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 2016 年 8 月 25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之后，谨此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商定在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期间向南苏丹和亚的斯亚贝巴派出一个访问团。安理会成员已就访问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达成一致意见。

萨曼莎·鲍尔大使(美利坚合众国)和福代·塞克大使(塞内加尔)将共同领导访问团。

经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商定访问团组成如下：

儒利奥·埃尔德·莫拉·卢卡斯大使(安哥拉)

申博先生(中国)

埃哈·莫斯塔法·莫斯塔法·阿瓦德先生(埃及)

亚历克西·拉梅克先生(法国)

岗村善文大使(日本)

西蒂·哈贾尔·亚德宁夫人(马来西亚)

菲利普·陶拉大使(新西兰)

彼得·伊里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福代·塞克大使(塞内加尔)

胡安·曼努埃尔·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大使(西班牙)

尤里·维特仁科先生(乌克兰)

彼得·威尔逊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萨曼莎·鲍尔大使(美利坚合众国)

路易斯·奥梅罗·贝穆德斯·阿尔瓦雷斯大使(乌拉圭)



策尔·亚历克西·费尔南德斯·里韦拉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主席

杰拉德·范博希曼(签名)

附件

2016 年 9 月安全理事会访问南苏丹和亚的斯亚贝巴代表团的职权范围 (由美利坚合众国和塞内加尔共同领导)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南苏丹访问团

1. 加强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 号和第 2304(2016) 号决议、主席声明 S/PRST/2016/1 和 S/PRST/2016/3 以及 2016 年 5 月 4 日、7 月 1 日、7 月 9 日和 7 月 10 日关于南苏丹的新闻谈话所载讯息。
2. 重申安全理事会充分支持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努力促进南苏丹的和平与稳定。

政治进程

3. 强调无法通过军事手段解决南苏丹局势，《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协议》)是南苏丹实现持久和平、和解及民族团结的框架。
4. 表达安全理事会对政治进程现状的关切，并与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代表进行接触，以了解政治进程对南苏丹各社区的影响以及他们对今后的步骤的看法。
5. 询问《协议》所涵盖的领域即将进行的政治改革和行动的情况，其中包括体制事务、安全安排、人道主义状况、经济状况以及司法和问责制等。
6. 鼓励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使所有各方通过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开展工作，真正承诺立即全面执行《协议》，以促进迅速改善南苏丹人民的状况。
7. 敦促各方在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内共同努力，以合作精神解决其分歧，并提醒南苏丹政治领导人注意他们对民族团结与和解的责任，并采取具体步骤进行国家建设。
8. 表示支持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和各区域组织，以帮助解决政治和安全危机。

安全局势

9.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2(2015) 号和第 2304(2016) 号决议、主席声明 S/PRST/2016/1 和 S/PRST/2016/3 以及 2016 年 5 月 4 日、7 月 1 日、7 月 9 日和 7 月 10 日的新闻谈话的精神，与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接触，在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进展情况报告之前，表达安全理事会对猖獗的暴力以及有系统地阻碍南苏丹特派团开展行动的能力的严重关切。

10. 表达安全理事会对安全局势的极度震惊，包括对持续不断的暴力和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关切，对全国各地普遍存在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族裔冲突表示关切，并敦促立即停止全国各地的战斗。
11. 强调迫切需要制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追究那些应对最近在朱巴冲突期间以及在全国各地冲突期间发生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等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并防止进一步的袭击。还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 号和第 2252(2015) 号决议采取具体、有时限的特定步骤，执行其各自与联合国的联合公报。
12. 向民族团结过渡政府重申，对平民和联合国房舍和人员的袭击是不可接受的，并可能构成战争罪，强调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必须对这些罪行进行透明的调查，并强调必须追究军事部队和任何其他人员对其行动的责任。
13. 重申安理会强烈谴责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向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强调，迫切需要追究南苏丹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所报告的自 2015 年 8 月签署《协议》以来以及 2016 年 7 月朱巴爆发暴力行为以来持续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以打破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的循环，并鼓励南苏丹政府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南苏丹人权委员会合作。
14. 向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平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在南苏丹特派团平民保护点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成员收集资料，了解实地情况和平民在南苏丹境内安全和有保障地四处走动的能力。
15. 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南苏丹和平与安全产生的威胁表示严重关切。
16. 强调安全理事会在第 2290(2016) 号决议中所表示它打算根据局势进行相应的制裁，可能包括实行武器禁运和指认应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的高层人员，并在 2304(2016) 号决议中进一步表示它打算在由于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行为，在区域保护部队行动遇到任何政治或业务障碍和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时遇到障碍的情况下，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武器禁运。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

17. 评估在南苏丹特派团履行任务的过程中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与南苏丹特派团的合作程度，特派团的任务是保护人身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监测和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状况，推动有利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条件，并支持执行《协议》。
18. 要求民族团结过渡政府遵守南苏丹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的《部队地位协定》规定的义务，并立即停止阻碍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包括允许不受阻碍的行动自由。

19. 敦促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与南苏丹特派团合作，以部署南苏丹特派团的区域保护部队，并强调民族团结过渡政府需要为南苏丹特派团区域保护部队履行使命提供必要的支持。
20. 表示打算审查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小组关于南苏丹局势的第二次特别峰会 2016 年 8 月 5 日公报提及的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协商成果，并考虑采取可能的行动，包括根据这些协商的成果酌情修订区域保护部队的任务。
21. 评估南苏丹特派团履行其任务授权，保护人身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平民保护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意愿，并向南苏丹政府强调，保护南苏丹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民族团结过渡政府。
22. 向所有各方重申，需要根据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和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允许救灾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和及时交付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必须追究那些阻碍、抢劫或以其他方式干扰人道主义援助和援助工作人员者的责任。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部队

23. 强调南苏丹特派团需要充分利用其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来履行第 2252(2015)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24. 强调指出，鉴于对南苏丹特派团人员和房地地的袭击，必须确保充分保护南苏丹特派团和其他联合国人员，以便南苏丹特派团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
25. 强调需要适当的指挥和控制以及对接战规则的适当了解。

2016 年 9 月 5 日亚的斯亚贝巴访问团

26. 就南苏丹危机的政治和安全层面问题与区域合作伙伴接触，并与其协商有关部署南苏丹特派团区域保护部队事宜。
27. 听取有关非洲联盟努力设立南苏丹混合法庭的情况简报。
28. 支持和鼓励区域合作伙伴继续参与，以解决南苏丹的政治和安全危机。